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可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的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拟摘牌受让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为收购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议案。

#### 六、关于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发投碱业 100% 股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3438 号）、《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35161 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52 号）。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期货、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我们同意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铭评估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且评估定价公允。

####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相关主体作出

的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该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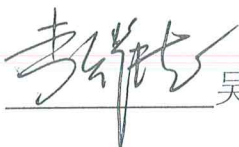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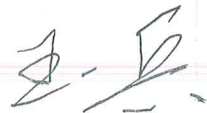
####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